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375,554.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LED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光电行业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独立董事： 薛祖云、童锦治、郑学军

2016 年 7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